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峯行审管审〔2022〕1号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 S318 郯兰线峯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影响鲁皖长高压输油管道保护施工许可的批复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S318 郯兰线峯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路基工程、小桥涵工程）K92+813.62 石油保护涵专项施工方案》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原则同意你公司实施 S318 郯兰线峯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路基工程、小桥涵工程）K92+813.62 石油保护涵工程。

二、工程概况：

工程位于峯城区榴园镇 S318 郯兰线峯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路基工程、小桥涵工程）与鲁皖长高压输油管道在 K92+813.62 处交叉，交叉角度为 115° 。输油管道埋深 2 米，交叉段无水平及竖直弯头，设计压力 6.4MPa。工程设计采



用 4 米*2 米的盖板涵方式进行保护，交叉处保护范围全长 6.79 米，管道两侧 5 米范围严禁任何机械开挖，仅采取人工开挖方式。人工清挖后进行管道防腐施工加强保护，采用沙子填实涵道，防止存在未填实的空间，盖板涵防护长度须满足输气管道安全保护相关要求。

三、请严格落实施工作业方案、应急预案及本批复相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七日前施工作业方应当书面通知管道企业，并提前安排施工作业人员接受管道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知识培训，留存相关培训记录。

（二）施工全程中管道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并监护施工方严格按照确定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发现危及管道安全或与协议、方案内容不符的作业行为时应及时制止纠正。

（三）严禁管道企业以不安排监护人员等方式阻拦、拖延已批准的第三方施工；严禁施工方在无管道企业监护人员情况下私自施工；严禁施工方不按照确定的施工作业方案施工。施工作业方应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时间，停工、复工等应提前告知管道企业，确保施工安全、合规进行。

（四）管道企业应派出专业人员提前在现场进行管道地面准确定位，并在管道地面投影位置设置明显的管道走向连续标识，在管道两侧各 5 米范围内设置控制带，在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提示与警示牌，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管道保护注意事项和控制区域交底并进行签字确认。



(五)施工作业过程,管道企业应进行影像记录,施工结束后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六)请你公司在取得该批复后,将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抄送管道企业,并主动对接管道企业做好培训、指导、配合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在施工前,你公司须配备齐全应急物资,并联合管道企业做好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存档演练相关记录。

(八)工程竣工后,你公司须联合管道企业对施工现场管道保护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你公司与管道企业联合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双方加盖公章后报当地主管部门。管道企业应归档保存相关施工资料。

四、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法规要求,落实你公司的责任。

五、请峰城区发改局、峰城区交通运输局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峰城区发改局、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4月27日印发

